

四·直五錢

數取一二番三番共取五錢物

有意相續者  
數罪結重  
無意相續者  
逐次結輕

取處

直五錢 謂所取物此處不直五錢。但取處直五錢者。  
不直五錢 謂此處直過五錢。但取處不直五錢者。

結重  
結輕

取離

移物令出本界自移教他移。方便移。呪移。  
抵債不還。或受寄不還。前人決作失想時。  
教人盜。前人受教。取離本處時。  
偷稅已過關津。不復受詰時。

結罪  
詳如五戒  
相經說

案近代郵政。在印刷品中夾帶信件。在信件中夾帶鈔款均屬偷稅。慎之。

五·舉離本處

教取

教人取某處某物。彼人教者於異處取。或取異物。  
教者是盜心。受教者無盜心。謂教者是取彼所應取物。取離處時。  
教者非盜心。受教者教者謂是盜心。取離處時。

結方便罪  
結重  
無犯

教盜四錢以下，受教者取得五錢以上。受教者者。犯重

若本意不論多少，隨取離處時，二人同其輕重

結輕

教者取得四錢以下，受教者者。受教者

二人共盜取物，離本處，直五錢，雖分時各得減五錢。各犯重

分取

教人盜，本無心欲取其分，離處時。不結重

後受其分，知是所盜物者。結罪

案直五錢中之取直，數取取處三目。舉離本處中之取離教取，分取三目。為列表方便所加，非本有也。

〔開緣〕

與想己想，糞掃想，暫用想，親厚想。

若癡狂，若心亂，若病壞，若轉生不自憶等。無犯

●善識開遮

菩薩戒本云：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等位。由是因緣，於菩薩

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宰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爲已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物。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宰堵波物。還宰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又見衆生。或園林主。取僧伽物。宰堵波物。言自己。有恣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解曰〕前條是奪他名位。後條是奪他財寶。以憐愍心。能生功德。然僧伽物。還復僧伽。乃至有情之物。還諸有情。故無犯也。倘分毫沾染。是名賊復劫賊矣。

●異熟果報

華嚴二地品云。偷盜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貧窮。

二者。共財不得自在。

〔解曰〕盜亦三種三品。牽墮三塗。例如殺戒所明。共財者。世間財物。五家所共。謂王。賊。水。火。不肖子孫。惟功德法財。乃不共他有也。

十善業道經云。若離偷盜。即得十種可保信法。

- 一。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
- 二。多人愛念。
- 三。人不欺負。
- 四。十方讚歎。
- 五。不憂損害。
- 六。善名流布。
- 七。處衆無畏。
- 八。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
- 九。常懷施意。
- 十。命終生天。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證清淨大菩提智。  
淨戒品云。離不與取。亦四果報。

- 一者。於現生中。得離貪嫉。身心安樂。
- 二者。以離貪嫉。一切衆生之所信向。委寄任用。無復疑惑。與諸有情。而作伏藏。
- 三者。於未來世。得大富饒。豪貴自在。所有珍財。王賊水火。無能侵奪。

四者能與旃伽沙等一切諸佛主功德藏。所謂十八不共法等清淨法財。二乘之人耳尚不聞。何況得見。

(庚)第三姪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自姪。教人姪。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姪。

初二。序事分三。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初。不應分三。初舉姪事。二。明成業。三。舉輕

況重。△今初舉姪事。

**圖**姪者。污穢交遊。鄙陋堪恥。名非梵行。亦名為不淨行。正是生死根本。自姪者。自作污行。教人者。勸他作污染行。如媒嫁等事。自無迷染。但結輕垢。是此戒兼制。不同殺盜一概結重。或有一種別異煩惱。教人於自身行姪。此則結重。圖問。亦有呪姪。如摩登伽先梵天呪是也。今何不制。答。姪事易就。非殺盜比。何待呪術。故略之也。

姪因。姪緣。姪法。姪業。

二明成業。

**圖**姪因者。染污之心。姪緣者。瞻視隨逐等事。姪法者。摩觸稱嘆等事。姪業者。二根交接。入如胡麻許。即成姪罪。不論精之出與未出。(發隱)大意一念本起姪心。為因。多種助成其姪。為緣。姪中資具。方則為法。正作用。成就姪事。為業也。

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姪。

三舉輕  
況重

**合註**乃至畜生女等。舉劣結過。非道者。如善生經云。若於非時。非處。非女。處女。他婦。若屬自身。是名邪姪。釋曰。此六皆不順世間道理。故名非道也。非時者。或在日中。或月六齋日。年三齋月。或八王日。或自妻娠妊產後等。非處者。除小便道。或於大便道。及口中。非女者。或是男子。或黃門二根。處女者。未曾嫁人。又非已所攝受。他婦者。屬他所攝。自身者。令他人於自身。或大便道。或口中。作不淨行。

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衆生。淨法與人。

二明  
應

**合註**淨法與人者。應教人精持梵行。永離生死苦本也。**合註**觀衆生皆吾父母。息滅邪心。是名孝順心也。又邪姪逆理。亦不順故。

而反更起一切人姪。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姪。無慈悲心者。

三結  
不  
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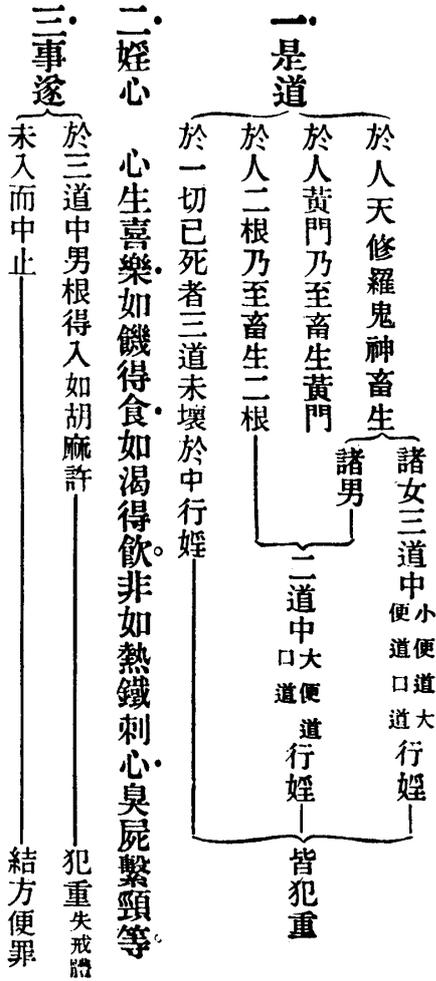
是菩薩波羅夷罪。三結  
罪

案靈芝律主云。心行微細。羶情不覺。縱知違戒。制御猶難。豈況悠悠。終無清脫。請臨現境。自審狂心。或宛轉迴頭。或殷勤舉眼。或聞聲對語。或吸氣緣根。雖未交身。已成穢業。大聖深制。信不徒然。諒是

衆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拖腥臊而爲體。全欲染以爲心。漂流於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結於根塵網裏。實謂難逃。當自悲嗟。深須勉強。或觀身不淨。即是屎囊。或諦彼姪根。實唯便道。或緣聖像。或念佛名。或誦真經。或持神呪。或專憶受體。或攝念在心。或見起滅無常。或知唯識所變。隨心所到。著力治之。任性隨流。難可救也。△又云。濁世障深。慣習難斷。初心怯懦。容退菩提。故須期生彌陀淨土。況復圓宗三聚。即是上品三心。律儀斷惡。卽至誠心。攝善修智。卽是深心。攝生利物。卽迴向發願心。既具三心。必登上品。得無生忍。不待多生。成佛菩提。了無退屈。此又行人究竟域心之處矣。

●結罪重輕

此戒備三緣成重。一是道。二姪心。三事遂。



〔開緣〕

爲怨家所執。如熱鐵刺身。惟苦無樂。或熟睡不知。或狂亂壞心。或轉生不自憶。

無犯

●善識開遮

菩薩戒本云。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女色。現無係屬。習淫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生多功德。出家菩薩。爲護聲聞聖所教。誠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

〔解曰〕處在居家。則斷非出家人事。現無係屬。則斷非他所守護。繼心來求。則斷非自起染心。方便安處。則斷是以禮攝受。故無犯而有功也。出家菩薩護聖教。誠豈容藉藉口哉。

●異熟果報

華嚴二地品云。邪淫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妻不貞良。

二者。不得隨意眷屬。

〔解曰〕邪淫亦三品分別。母女姊妹六親行淫。名上品。餘一切邪淫。名中品。已妻非時非

處等。爲下品。又約心猛弱論三品。又約悔不悔論三品。致感三塗也。  
十善業道經云。若離邪行。卽得四種智所讚法。

- 一。諸根調順。
- 二。永離喧掉。
- 三。世所稱歎。
- 四。妻莫能侵。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佛丈夫隱密藏相。  
淨戒品云。離欲邪行。亦四種報。

- 一者。於現生中。一切人天之所稱讚。亦無疑阻。人所敬重。遠離惡名。
- 二者。六根調順。令染欲火勢力微劣。
- 三者。未來生處。父母宗親。妻子眷屬。孝友貞順。純一無雜。離於女人所有過失。令諸衆生無復染愛。
- 四者。爲離邪淫。而得馬王陰藏之相。乃至成就無上菩提。

#### (庚)第四妄語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 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

妄語分二。序事分三。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初。不應。分三。初。明妄語。二。成業相。三。舉況。△今初。明妄語。

○**圖**虛而不實。欺凡罔聖。迴惑人心。名爲妄語。此有四別。一。妄言。一謂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覺知等亦爾。共稱八種妄語。眼根名見。耳根名聞。鼻舌身三名覺。亦名爲觸。鼻亦可名爲聞。意根名知。又實有言。無實無言。有。乃至法說非法。非法說法等。但令違心而語。皆名妄言。二。綺語。一謂一切華靡浮辭。無義無利。及一切世間王論。賊論。飲食論等。三。兩舌。一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互相離間。令成乖諍。四。惡口。一謂麤重罵詈。忿怒呪咀。令他不堪。此戒正制大妄語罪。餘一切妄言綺語。是此戒兼制。若兩舌惡口。重者自屬說過毀他二戒。輕者自屬三十九戒制也。自妄語者。自言我得十地。辟支。四果。四向。四禪。四空。成不淨觀。成安般念。六通。八解。天來。龍來。修羅鬼神。悉來問答。或言已斷結使。或言永離三塗。如是等虛而不實。圖致名利。名大妄語。教人妄語者。教人爲我傳揚美德。以致名利。同重。若教人自言是聖。名利自屬彼人。但結輕垢。此戒兼制。方便妄語者。作種種顯異方便。或借鬼神仙乩。或用呪術。令人得夢境等。

### 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

業二成相

○**圖**妄語因者。起心欲誑他人。以取名利。妄語緣者。行來動止。語默威儀。種種方便。以顯聖

德。妄語法者。即十地四果等法。妄語業者。了了出口。前人領解。（發隱）大意一念本起妄緣。妄語中資具方則為法。正作用成就妄語為業也。

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三舉

○乃至至等者。舉輕況重。兼制小妄言也。身心妄語者。身業表相。亦名妄語。如問其得果點。首示相。問清淨不。默然不答等。由欺誑心。表示身相。令前人領解。口雖不言。亦名妄語也。

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衆生正語正見。二明

○正語者。如實而語。正見者。為生死為菩提。為衆生不為名利。（發隱）外正語。內正見。合上身心不妄語也。是不敢道非。凡不敢道。聖。皆正語正見也。

而反更起一切衆生邪語邪見邪業者。三結

○邪業者。依於邪語邪見。必成邪命惡業也。○菩薩當化一切衆生。正其二業。今反導。彼以邪心。發邪語。遂至造作邪業。而招苦報。豈大士之體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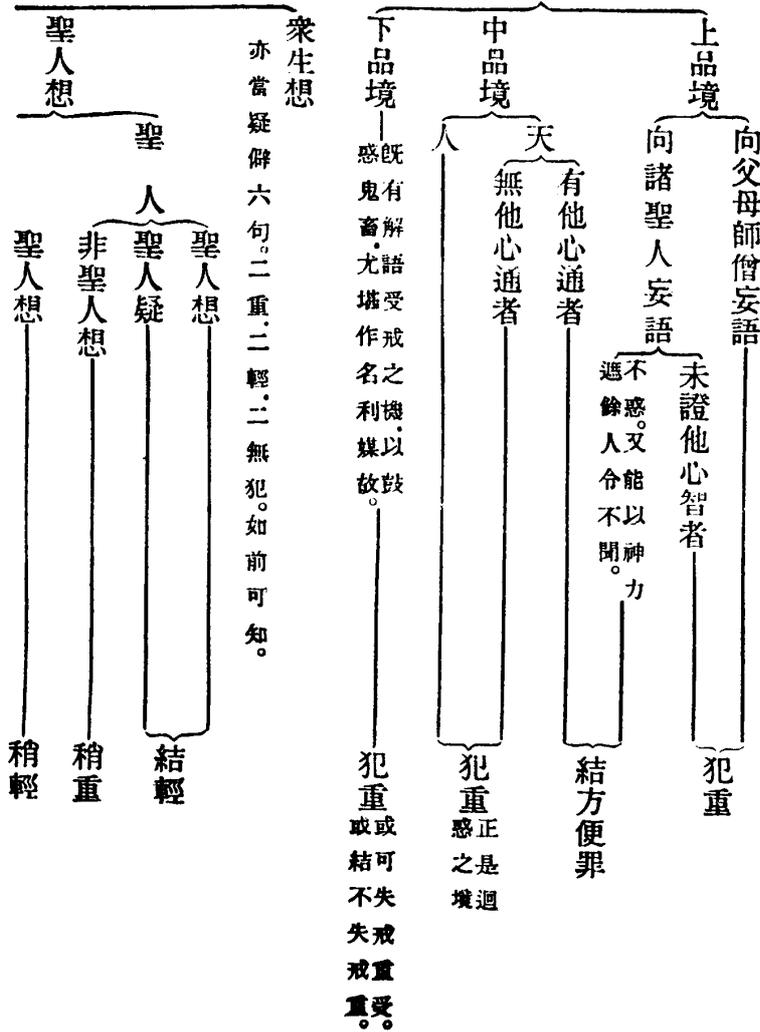
是菩薩波羅夷罪。三結

○忍昧獨知。之天。稱凡作聖。使初學彷徨失守。迷亂不前。正謂欺凡罔聖。迴惑人心者也。上干諸佛。下誤衆生。是故犯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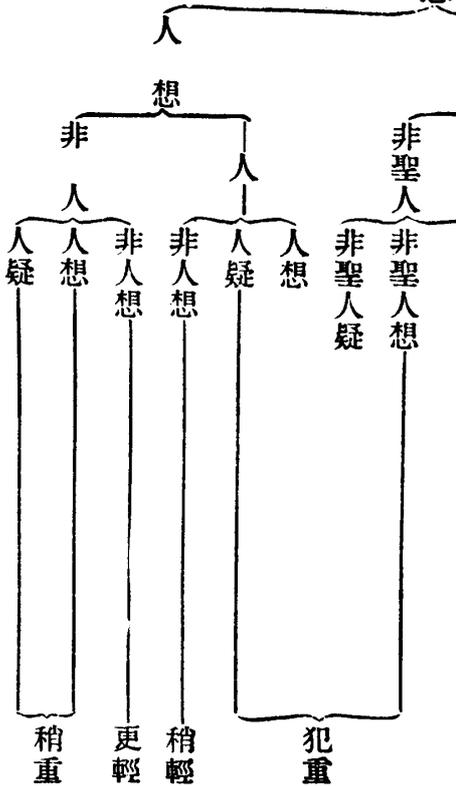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衆生。二衆生想。三欺誑心。四說重具。五前人領解。

一是衆生



二. 衆生想



上文衆生想六句約無情爲非衆生與有情相對故有二句無犯此指鬼畜爲非人相對故但論重輕無不犯者。

三. 欺誑心

通心 謂欲一切人聞。 犯重

隔心 謂不欲此人聞此。 於彼人本無欺誑心。 無犯

於此人邊。 結方便罪亦若增上慢。

欺誑心謂希圖名利非增上慢亦非戲笑假說正是業主。

十地辟支等雖四禪四空凡外亦能。 犯重

不淨安般二觀此佛法二甘露門。今言成就即是有證。 犯重

### 四·說重具

誤說不遂 若欲說初果誤說二果欲說二果 結方便罪

屬凡夫法 若言成就總別相念煖頂等法 或結輕重亦不結重戒

虛而不實 若言旋風土鬼來至我所若言持戒清淨善通三藏能習禪思等 犯輕垢

領知信服 或自說或教人說或作書說但令彼人領知信服時 結重

向人對面不解 先對面不解後追 結輕

追思忽解 先對面不解後追思前言忽解時 結重

點首自肯者 結重

默然不言非者 結輕

案向人向己二目為方便故加非本有也 結輕

餘小妄語 餘小妄語等隨一語結一輕垢隨多人領解結多多輕垢 結重失戒體

若增上煩惱數違犯無慚愧心 結重失戒體

若增上煩惱數違犯無慚愧心失苦薩戒失戒後更說止得性罪若深生慚愧永斷相續亦許更受未必須先見相也

### 〔開緣〕

犯亂病壞心

後生不自憶

無犯

戲笑說。獨說。誤說。

向人說十地四果等法。不言自證。

〔兼制〕出戒本經

綺語戒

若掉動心不樂靜。高聲嬉戲。令他喜樂。

犯染污起

若忘誤

犯非染污起

開緣

為斷彼故起欲方便。攝受對治。性利。煩惱更數數起。

若他起嫌恨。欲令止故。

若他愁憂。欲令息故。

若他性好戲。為攝彼故。欲斷彼故。為將護故。

若他疑菩薩。嫌恨違背。和顏戲笑。現心淨故。

無犯

世論戒

若以染污心論說世事經時

犯染污起

若忘誤經時

犯非染污起

開緣

若見他聚話。護彼意故。須臾暫聽。

若暫答他問。未曾聞事。

無犯

●善識開遮

戒本云。又如菩薩爲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別手足難。剝鼻刖耳剋眼等難。雖諸菩薩爲自命難。亦不妄語。然爲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作妄語。自無染心。惟爲饒益諸有情故。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妓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婬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爲作倡妓吟詠歌諷。王賊飲食。婬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大般涅槃經云。一切衆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說言。佛說一切衆生。悉有佛性。煩惱覆故。不知不見。是故應當勤修方便。斷壞煩惱。作是說者。當知不犯四重。若有說言。我已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以有佛性故。有佛性者。必定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因緣。我今已得成就菩提。當知是人。犯波羅夷。何以故。雖有佛性。以未修習諸善方便。是故未見。以未見故。不能得

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異熟果報

二地品云。妄語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多被誹謗。

二者。爲他所誑。

綺語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言無人受。

二者。語不明了。

〔解曰〕大妄語亦分三品。對父母師僧人天爲上品。對鬼畜等爲中品。對佛菩薩聖人爲下品。以不受惑故也。△又欺誑心強弱分三品。又悔不悔分三品。以此牽墮三塗。△小妄語及綺語。則對上境爲上品。罪在欺悔故。對中境爲中品。對下境爲下品。△又亦約心約悔論三品。牽三塗也。

十善業道經云。若離妄語。即得八種天所讚法。

一。口常清淨。優鉢羅香。

二。爲諸世間之所信伏。

- 三·發言誠證人天敬重。
- 四·常以愛語安慰衆生。
- 五·得勝意樂三業清淨。
- 六·言無誤失心常歡喜。
- 七·發言尊重人天奉行。
- 八·智慧殊勝無能制伏。

若能迴向善提後成佛時即得如來真實語。

若離綺語即得成就三種決定。

- 一·定爲智人所愛。
- 二·定能以智如實答問。
- 三·定於人天威德最勝無有虛妄。

若能迴向善提後成佛時得如來諸所授記皆不唐捐。

淨戒品云離虛誑語亦四種報。

- 一者·現行實語諸天憐念常共守護。
- 二者·既無虛誑衆生信受若說法時人皆諦信無勞功力乃至斷妄語者不復造作。

惡業。何以故。以他問時。如實答故。若在閑靜。不起妄念。何以故。若人問我。汝閑居時。生妄念否。若言無者。是虛誑語。若言有者。羞愧他人。以是因緣。能令妄心漸漸微薄。

三者。所生之處。口中常出青蓮華香。蘇曼那香。一切有情之所愛敬。不疑他人有虛誑語。亦令他人信己實語。能令衆生永斷疑網。

四者。所有言辭。人皆信受。能令衆生聞法歡喜。乃至當得無上菩提。

離無義語。亦四種報。

一者。現在世中。智人讚歎。心無卒暴。而得安樂。

二者。所出言教。人皆信受。蠱惡微薄。

三者。未來生處。恆聞種種如意音聲。

四者。漸次能得無上菩提。獲無礙辯。設彼大千世界。一切天龍人非人等。來詣佛所。同於一時。各各別問自所疑事。時佛於一刹那。以一言音。悉能酬對。皆契本心。斷除疑網。

(庚)第五酤酒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  
三。結罪。△今初。標人。

### 自酤酒教人酤酒

分二序事分三。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初。不應。△今初。舉酤事。

酤者。貨賣求利。酒者。飲之醉人。是無明藥。自酤者。身行貨賣。教人者。令他為我賣酒。同重。若教他自酤。利不入己。結輕。乃此戒兼制。鬻酒是無明之藥。令人昏迷。大士之體。與人智慧。以無明藥飲人。非菩薩行。

### 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

業二成。業相。

酤者。求利之心。緣者。種種器具。法者。斤兩價直。出納取與等事。業者。運手賣酒。授與前人。(發隱)大意一念本起。酤酒心為因。多種助成其酤為緣。酤酒中資具方則為法。正作用成就酤酒事為業也。

### 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

三舉。况。

一切酒者。西域酒有種種。或華或果。皆可造酒。但令飲之醉人。皆不得酤。起罪因緣者。四分律明飲酒十失。一。顏色惡。二。少力。三。眼視不明。四。現瞋恚相。五。壞田業資生法。六。增致疾病。七。益鬪訟。八。無名稱。惡名流布。九。智慧減少。十。身壞命終。墮三惡道。大論復明三十五失等。(發隱)大莊嚴論云。佛說身口意三業之惡。行。惟酒為根本。惡行根本。正起罪因緣也。

### 而菩薩應生一切衆生明達之慧。

二明。應。

發隱。簡是別非。無所昏蔽。曰明。趣是背非。無所滯礙。曰達。菩薩應啓發衆生如是智慧。令捨

迷途登覺岸。乃大士之體也。

而反更生一切衆生顛倒之心者。三結不應

發隱承上酤酒與人使人顛倒。是非不辨。趣背乖宜。迷惑錯亂。名顛倒也。

是菩薩波羅夷罪。三結罪

發隱問。飲酒犯輕。酤酒未必飲。云何犯重。答。由酤乃有飲。飲之害有限。酤之禍無窮。故儀狄造酒禹輒疏焉。菩薩犯之。安得不招棄罪。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衆生。二衆生想。三希利貨賣。四是真酒。五授與前人。

一是衆生

上品 賣與無醉亂人 犯輕

中品 一人天 正是所制 犯重

下品 舊云結輕。以亂道義弱故。今云酤與受戒鬼畜等。亦重。

上品 醉亂醉亂想醉亂疑二句 犯重

餘四句 犯輕

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上篇 十重 第五酤酒戒

二、衆生想 中品 中品想 中品疑 二句。

有戒 有戒想 有戒疑 二句。

下品 餘四句 犯輕

三、希利貨賣 正是業主 出家菩薩 一切販賣求利都制 在家菩薩 只許如法求財 不許

作此惡律儀也。

四、是真酒

酒色 酒香 酒味 飲之 醉人。

雖無酒色 酒香 而有酒味 醉人。

在家菩薩 或在婬舍 或賣淨肉。

五、授與前人 從授受時 結重。

〔開緣〕

雖似酒色 酒香 而無酒味 飲不醉人。

藥酒 雖亦希利 不能亂人 在家菩薩 酤者。

善識開遮

徧觀律論 惟遮不開。

異熟果報

犯重

犯輕垢 以招呼引召 不能如酒故。

無犯

過酒器與人飲酒。尚云五百世無手。況復酤酒。

(庚)第六說四衆過戒

若佛子。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二序事分三。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分二。初明說事。二成業相。△今初明說事。

【合】說者。向未受菩薩戒人。說大乘七衆罪故。向未受具戒人。說比丘比丘尼二衆罪過也。

出家在家菩薩。即通指大乘七衆。比丘比丘尼。即別指小乘二衆。以住持僧寶。關係法門。故亦同重。(發隱)聲聞分罪輕重。菩薩成重者。以大士慈物爲心。但有所說。皆傷慈也。【發隱】既云同法。若遇有過。應當三諫殷勤。密

令悔改。內全僧體。外護俗聞。而乃恣口發揚。貽羞佛化。豈大士之心耶。問。師於弟子可說過否。答。始則善誨。義同三諫。終不率教。擯而絕之。幸勿泥此。姑息含容。養成巨惡。不教悔罪戒中當廣明也。

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二成業相

【合】罪過因等。應云說因。說緣。說法。說業。因者。說罪之心。緣者。欲說時莊嚴方便。法者。輕重罪相。業者。了了出口。前人領解。

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二明 應

**圖註**二乘名惡人者。執一定之規繩。疑大人之作略。不知大乘妙用。故斥之為惡人。佛法中罪過者。揀非外道罪過。亦揀非犯邊罪已失戒人罪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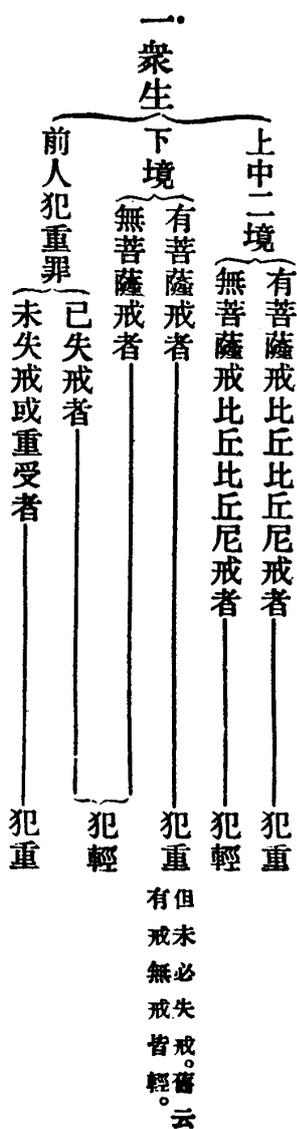
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三結 不應

**圖隱**尚教化他人莫說。而反自說。慈心安在乎。信心安在乎。

是菩薩波羅夷罪。三結 罪

●結罪重輕

此戒備六緣成重。一衆生。二衆生想。三說罪心。四所說過。五所向人。六前人領解。



二·衆生想 有戒無戒六句·二重四輕。

三·說罪心

陷沒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  
治罰心——欲令前人被繫縛等

犯重 正是業主·不論  
虛實皆犯罪。

重名重事

作重想重疑說

犯重

輕名輕事

作輕想輕疑說

犯輕

四·所說過

輕名輕事

作輕想輕疑說

犯重

罪事者·殺盜姪妄飲酒食肉等事·罪名者·大則七逆十重·輕垢·小則五篇七聚等  
名·或說罪事·或說罪名·各有當疑·僻六句。

五·所向人

上中二境 無菩薩戒·爲說菩薩七衆過犯。  
無比丘比丘尼戒·爲說二衆罪過。

犯重

犯輕 毀損不  
深故

六·前人領解

口業事遂 據此時結罪·隨語  
若未解時 語結·隨人人結。

結方便

〔開緣〕

說罪心·若獎勵心說·及僧差說罪。

所向人·若向上中二境有大乘具戒者·如法說·  
實舉其過·令彼懺悔。

無犯

若所說不實·自屬謗毀戒。

●善識開遮

惟除僧差及獎勵因緣餘悉不開。

●異熟果報

若所說是實卽上品兩舌亦兼惡口。若所說不實復是妄語。

華嚴二地品云。兩舌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眷屬乖離。

二者親族弊惡。

惡口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常聞惡聲。

二者言多諍訟。

〔解曰〕兩舌惡口約境約心約悔不悔亦各三品。奉墮三塗也。

十善業道經云。若離兩舌卽得五種不可壞法。

一得不壞身無能害故。

二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

三得不壞信順本業故。

四·得不壞法行·所修堅固故。

五·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正眷屬·諸魔外道·不能沮壞。  
若離惡口·即得成就八種淨業。

一·言不乖度。

二·言皆利益。

三·言必契理。

四·言辭美妙。

五·言可承領。

六·言則信用。

七·言無可譏。

八·言盡愛樂。

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具足如來梵音聲相。  
淨戒品云·不離間語·亦四種報。

一者·現在能令自他無諍·所在安樂。

二者以和合故。衆人愛敬。過去所有離間語罪。悉得銷滅。於三惡趣。心無憂懼。

三者於未來世。得五種果。(一)能獲金剛不壞之身。世間刀杖。無能損壞。(二)於所生處。得善眷屬。無諸乖諍。不相捨離。(三)於所生處。設不遭遇善友。知識爲說法者。自然覺悟。無二法門。於佛法僧。深生信向。無有退轉。(四)令諸有情。一心一事。歡喜相向。速能證得慈三摩地。(五)能勸發一切有情。修習大乘。令不退轉。

四者由遠離間。常和合語。得善眷屬。隨順調伏。乃至涅槃。不相捨離。  
離麤惡語。亦四種報。

一者現在世。中心常清淨。興大悲雲。降慈心雨。滅妄貪欲。止恚風塵。令得清淨。  
二者輒語之人。一切愛敬。讚歎隨順。令麤惡者。漸得調伏。六根清淨。三業無染。  
三者於當來世。永離三塗。常生善處。

四者漸次。能得無上菩提。具梵音聲。說法之時。隨類各解。而生念言。今薄伽梵。爲我說法。不爲餘人。所說妙法。皆契我心。除我身心煩惱習氣。

(庚)第七自讚毀他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二序事分三。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初不應。△今初明讚毀。

**合註**自讚者。稱己功德。毀他者。譏人過惡。彼此互形。顯己德而彰人短。使名利歸於自身。故犯重也。教人者。或教人讚我毀他。則重。或教彼自讚毀人。則輕。

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二成業相。

**合註**因者。貪利之心。緣者。作諸方便。法者。陳其善惡。業者。前人領解。

而菩薩應代一切衆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二明應。

**合註**代受衆生毀辱。意含不奪受衆生讚譽也。惡事向己者。明不毀他而反自毀也。好事與人者。明不自讚而反讚人也。

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三結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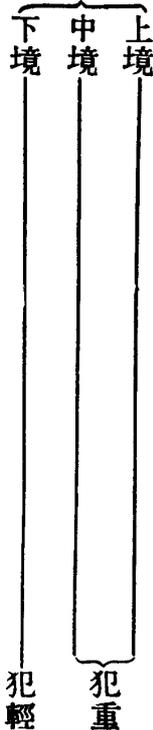
**合註**菩薩善戒經云。若菩薩爲人所讚。言是十住若阿羅漢等。默然受者得罪。據此。則受人讚亦不可。何況自讚而兼毀他耶。

是菩薩波羅夷罪。三結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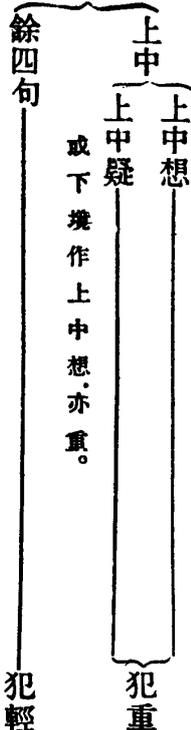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衆生。二衆生想。三讚毀心。四說讚毀具。五前人領解。

一、是衆生



二、衆生想



三、讚毀心 欲彰彼短使名利悉歸於己非爲折伏非爲利益也。

四、說讚毀具 一種性或尊或卑。二行業或貴或賤。三伎術工巧或上或下。四過犯或有

或無。五結使或輕或重。六形相或好或醜。七善法或具不具。

五、前人領解 口業事遂隨語語結重。

〔兼制〕出戒本經

但自讚或但毀他

但以貪心自讚

但以瞋心毀他

犯染污起

不隨喜他善

知他乘生有實功德。以懼恨心。不向人說。亦不讚歎。有讚歎者。不唱善哉。—— 犯染污起

若懶惰懈怠放逸 —— 犯非染污起

開緣

知彼少欲護彼意故。  
若病若無力。  
若以方便令彼調伏。  
若護僧制。  
若令彼人起煩惱起溢喜起慢起非義除此諸患故。  
若實功德似非功德。  
若實善說似非善說。  
若為摧伏外道邪見。  
若待說竟。

無犯

善識開遮

戒本經云。若輕毀外道。稱揚佛法。若以方便令彼調伏。捨離不善。修習善法。又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

●異熟果報

自讚若實。即如姪女爲一錢故而現戲笑。若復不實。自得大妄語報。毀他若實。名爲惡口。不實。復兼妄語。所有果報。悉如上說。

(庚)第八慳惜加毀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自慳。教人慳。

二序事分三。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初不應。分二。初明慳。二成業相。△今初明慳。

慳。慳惜所有。名之爲慳。或慳財。或慳法。皆所不應。教人者。或使人爲我拒毀。則重。或教人

自行毀。則輕。

慳因。慳緣。慳法。慳業。

二成業相。

因者。鄙吝之心。緣者。莊嚴方便。法者。示祕惜打罵等相。業者。前人領納。

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

二。明應。

貧窮人者。或貧於財。或窮於法。又空乏名。貧空乏則手足無措。名窮。財法皆有貧窮。二

苦也。隨前人所須者。財則若多若少。法則若大若小。皆應與之。(發隱)身貧乞財。施之以財。心貧乞法。施之以法。隨其所須。

無不滿願。故云一切給與。隨優婆塞戒經云。見乞者多少。隨宜給與。空遣還者得罪。按此。則知在家尙